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3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回购注销 13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000 股。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3,245,846 股减少至 583,135,846 股。

二、须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公司

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9:00-12:00、14: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 申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4.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财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38699960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邮政编码：510656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